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815號

債權人 興大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傳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子進、吳倍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就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55,900元之計算式(明列租金、修車費、拖車費等金額)暨其相關證據資料(如收據)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邱子進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吳倍逸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